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11/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T (86-21)60333666 传真: F (86-21)60333669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 上海承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6)沪03破291号

上海伴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萌会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庞狸互联网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2026)沪03破2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承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上海承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景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3月2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沪03破29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承景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核查，上海伴宠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伴宠医公司”)、上海萌会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会灵公司”)及上海庞狸互联网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狸公司”)均为承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均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若伴宠医公司、萌会灵公司、庞狸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或者承景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可依法向承景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你方应于2026年5月7日之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吴律师，电话：19121750217、021-60333666；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14日14:30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如债权人对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  
11/F, Office Tower 1, Grand Gateway 66,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T (86-21)60333666 传真: F (86-21)60333669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上海承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0日

